

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作業規定總說明

國防部依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制定公布之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會商經濟部及科技部訂定「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茲為執行該辦法規定，明確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作業程序，建立「列管軍品清單」，以提供廠商未來參與列管軍品研製修方向，及執行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之依據，爰訂定「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認定列管軍品之範圍。（第二點）
- 三、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之業務權責分工。（第三點）
- 四、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之作業程序。（第四點）
- 五、審議會之組成方式及審查重點。（第五點）
- 六、本規定之補充事項。（第六點）

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作業規定

規定	說明
一、國防部為執行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明確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之作業程序，並建立列管軍品清單，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本規定之訂定目的。
二、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列管軍品，其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範圍如附件一。	認定列管軍品之範圍。
三、國防部辦理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劃分權責如下： (一) 秘書單位：由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綜辦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及建立列管軍品清單作業。 (二) 列管軍品清單需求單位： 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3.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4. 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5.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6.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7. 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 8.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 9.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 (三) 列管軍品清單建議單位： 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2.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之業務權責分工。

四、作業程序： (一) 建議單位於每年三月底，提出新增、刪除或修正列管軍品清單申請表(如附件二)及列管軍品清單草案(如附件三)送報軍備局，其內容應敘明下列事項： 1. 列管軍品名稱、種類、範圍、等級及層次。 2. 國內法人、機關或團體具備實際研發、產製及維修潛能或能力狀況。 3. 國防部規劃之國防科技政策及作戰需求內容。 4. 技術備便水準等級分析。 (二) 軍備局彙整前款新增、刪除或修訂建議內容，應邀集需求單位及建議單位，召開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初審會議，初審審議通過之列管軍品清單草案列入審議會審議，國防部依審議會審議結果核定列管軍品清單。 (三) 經國防部核定之列管軍品清單，應公告於國防部網路資訊系統。但涉及機敏性質者，得不予公告。	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之作業程序。
五、國防部為辦理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應召開審議會審查。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國防部副部長兼任，綜理審議會事宜；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常務次長兼任，襄助召集人處理審議會事宜。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 國防部： 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參謀長。 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參謀長。 3.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參謀長。	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應召開審議會審查，並律定審議會之組成方式及審查重點。

4. 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參謀長。
5.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院長。
6. 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副司長。
7.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副司長。
8. 國防部軍備局副局長。
9.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
10.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
11. 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
12.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
13.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

(二)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三) 科技部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副司長。

(四)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副院長。

(五) 外聘學者、專家及產業公會代表五人。

審議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及本部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同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及本部之代理人代理出席；學者、專家及產業公會之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之。

審議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及國防部代表兼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學者、專家及產業公會代表委員依專長領域聘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軍備局設審議會秘書處派員辦理相關行政工

作，所需經費由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審議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列管軍品之名稱、種類、範圍、等級、層次等事項，並編製列管軍品清單。 （二）適時檢討修訂列管軍品清單。	
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令補充或修訂之。	本規定之補充事項。

列管軍品範圍

一、武器及彈藥類：

(一)陸用車輛載台及其使用之戰鬥系統與裝備：

- 1、履帶型戰(甲)砲車、輪型戰(甲)砲車、尾車、戰鬥機車、各型工程(兵)車、各型戰術車輛。
- 2、各式陸用載台使用之槍、砲、飛彈、火箭及其附屬裝備。
- 3、各式陸用載台使用之指管、電戰、無線電通信裝備、導航裝備、搜索裝備、火力控制(追瞄)裝備、燈光系統。

(二)海用艦艇載台及其使用之戰鬥系統與裝備：

- 1、驅逐艦、巡防艦、巡邏艦、潛艦、補給艦、運輸艦、救難艦、各式兩棲艦艇、各式掃(獵)佈雷艦艇、飛彈快艇、其他勤務艦艇。
- 2、無人水面(水下)載具。
- 3、各式艦艇使用之槍、砲、飛彈、火箭、魚雷及其附屬裝備。
- 4、各式艦艇使用之指管、電戰、聲納、無線電通信裝備、導航裝備、搜索裝備、火力控制(追瞄)裝備、燈光系統。

(三)空用軍機載台、無人飛行載具及其使用之戰鬥系統與裝備：

- 1、攻擊機、轟炸機、空運機、電子(戰)機、戰鬥機、旋翼機、空中加油機、觀(飛)測機、巡邏機、反潛機、教練機、通用機。
- 2、無人飛行載具。
- 3、各式軍機使用之槍、砲、飛彈、火箭及其附屬裝備。
- 4、各式軍機使用之指管、電戰、無線電通信裝備、助(導)航裝備、搜索裝備、火力控制(追瞄)裝備、燈光系統。

(四)飛彈、火箭系統及其附屬裝備：

指飛彈、火箭系統(非屬陸海空載台使用)，含飛彈、火箭、發射車(架)、雷達車、指管車、通信車、戰術中心車、電源車或其他射控系統及其相關裝備。

(五)槍砲兵器系統及其裝備：

- 1、小口徑槍械:各式十二點七公厘以下口徑輕兵器槍械。
- 2、中口徑槍砲:各式超過十二點七公厘未達四十公厘間口徑槍砲。
- 3、大口徑火砲:各式四十公厘以上口徑火砲。

(六)高能武器系統及其裝備：

雷射、微波、電磁脈衝武器。

(七)各式魚雷、智慧型水雷及其他以個別序號管理之彈藥：

- 1、各式地對地、地對空、地對海飛彈。
- 2、各式海對海、海對空、海對陸、潛射飛彈。
- 3、各式空對空、空對海、空對地飛彈。
- 4、各式魚雷、智慧型水雷。

(八)個別製造商批次生產或國軍彈藥整修所賦予編號之彈藥：

- 1、小口徑槍械彈藥:各式十二點七公厘以下口徑輕兵器槍械使用之彈藥。
- 2、中口徑槍砲彈藥:各式超過十二點七公厘未達四十公厘間口徑槍砲使用之彈藥。
- 3、大口徑火砲彈藥:各式四十公厘以上口徑火砲使用之彈藥。
- 4、各式地雷、水雷、手榴彈使用之彈藥。

(九)其他經國防部認定之武器、彈藥。

二、作戰物資類：

(一)單兵裝備：

各式戰鬥個裝、匿蹤偽裝、捕捉器、野戰生存裝備及其他可供單兵作戰使用之相關裝備。

(二)傘具裝備：

各式人員傘、物資空投傘、靶機傘、阻力傘、拖曳傘、動力飛行傘及其他傘具之相關裝備。

(三)模擬裝備：

- 1、戰(甲)車及其戰鬥系統模擬器。
- 2、艦艇及其戰鬥系統模擬器。
- 3、軍機、無人飛行載具及其戰鬥系統模擬器。
- 4、單人或多人操作武器模擬器。
- 5、偵搜系統模擬器。
- 6、各式通用性軍事訓練模擬器。

(四)光學裝備：

各式光學、夜視、熱像之觀測、瞄準、偵蒐等相關裝備及系統。

(五)化生放核防護裝備：

- 1、各式偵測器、警報器、檢驗盒等具備偵測、檢驗化生放核之相關裝備。
- 2、各式防護服、安全頭盔、防護面罩(具)、濾毒罐、空氣呼吸器、手套、工作鞋等具備防護化生放核危害之相關裝備系統。
- 3、各式消除機、沖淋帳等具備消除化生放核危害之相關裝備。

(六)其他經國防部認定之物資。

三、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類(以下簡稱軟硬體)：

(一)戰備支援之雷達、通信、電子系統及其裝備：

- 1、地面相列雷達、脈波雷達、助(導)航雷達及裝備、等幅波雷達、都卜勒雷達、測距儀、信標機等及其運作所需軟硬體。
- 2、高頻(HF)、特高頻(VHF)、超高頻(UHF)、極高頻(SHF)、至高頻(EHF)及微波等通信機及其跳頻器、指向器、調諧系統、天線系統及其運作所需軟硬體。
- 3、航空氣象觀測系統、氣象雷達、高空氣象作業系統、雷射剖風儀等氣象裝備及其運作所需軟硬體。
- 4、機場跑道燈、助導航燈、航空障礙燈等飛航運作之燈光系統及其運作所需軟硬體。

(二)軍事管理資訊系統：

軍事計畫與評估、國際交流、國防人力、財力、物力與動員、戰訓、演訓規劃、後勤管理等系統。

(三)其他經國防部認定符合作戰需求之軟硬體。

新增、刪除或修正列管軍品清單申請表

提案機關：

☐ 新增 ☐ 刪除 ☐ 修正 列管軍品清單			
編號	(新增免填)	名稱	
種類	☐ 武器及彈藥 ☐ 作戰物資 ☐ 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	範圍	(依本辦法第三至五條)
等級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層次	☐ 全系統 ☐ 主要次系統 ☐ 關鍵模組
修正前 (新增、刪除免填)	名稱： 種類： 範圍： 等級： 層次：	修正後 (新增、刪除免填)	名稱： 種類： 範圍： 等級： 層次：
原因			
國內法人、機關或團體具備實際研發、產製及維修潛能或能力狀況	具備研發、產製、維修之 ☐ 潛能 ☐ 能力 說明：		
符合國防部規劃之國防科技政策及作戰需求 (刪除免填)	符合 ☐ 國防科技指導 ☐ 十年建軍構想 ☐ 五年兵力整建計畫 說明：		
技術備便水準等級分析 (刪除免填)	TRL 等級判定:第____級 TRL 判定之描述: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列管軍品清單索引

編號	名稱	種類	層次	等級	頁次
5840-4-16-1-2-○○○○	地面相列雷達之發射機	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	主要 次系統	一等	1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列管軍品清單

一、列管軍品編號：

二、列管軍品名稱：

(一)中文：

(二)英文：

三、列管軍品種類：

四、列管軍品範圍：

五、列管軍品等級：

六、列管軍品層次：

七、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

備註：

說明：

一、本清單係依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第九條第一項，並參考「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制定。

二、列管軍品編號：列管軍品以 6 段 13 位數字編定，各段意義如下：

(一)第 1 段：類別，4 位數字。參考國軍料號之「類別」編製，俾利列管軍品研發或產製完成，擬納入國軍正常補給體系申編料號時，能與現行系統接軌。

(二)第 2 段：列管軍品種類，1 位數字。1 武器、2 彈藥、3 作戰物資、4 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

(三)第 3 段：列管軍品範圍，2 位數字。01 陸用車輛載台及其使用之戰鬥系統與裝備、02 海用艦艇載台及其使用之戰鬥系統與裝備、03 空用軍機載台、無人飛行載具及其使用之戰鬥系統與裝備、04 飛彈、火箭系統及其裝備、05 槍砲兵器系統及其裝備、06 高能武器系統及其裝備、07 各式魚雷、智慧型水雷及其他以個別序號管理之彈藥、08 個別製造商批次生產或國軍彈藥整修所賦予編號之彈藥、09 其他經國防部認定之武器、彈藥、10 單兵裝備、11 傘具裝備、12 模擬裝備、13 光學裝備、14 化生放核防護裝備、15 其他經國防部認定之物資、16 戰備支援之雷達、通信、電子系統及其裝備、17 軍事管理資訊系統、18 其他經國防部認定符合作戰需求之軟硬體。

(四)第 4 段：列管軍品等級，1 位數字。1 一等列管軍品、2 二等列管軍品、3 三等列管軍品。

(五)第 5 段：列管軍品層次，1 位數字。1 全系統、2 主要次系統、3 關鍵模組。

(六)第 6 段：序號，4 位數字。依列管軍品研發或產製順序編製。

三、列管軍品種類：武器、彈藥、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作戰物資。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四、列管軍品範圍：

(一)武器、彈藥：(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第 3 條)

1、陸用車輛載台及其使用之戰鬥系統與裝備。

2、海用艦艇載台及其使用之戰鬥系統與裝備。

3、空用軍機載台、無人飛行載具及其使用之戰鬥系統與裝備。

4、飛彈、火箭系統及其裝備。

5、槍砲兵器系統及其裝備。

- 6、高能武器系統及其裝備。
- 7、各式魚雷、智慧型水雷及其他以個別序號管理之彈藥。
- 8、個別製造商批次生產或國軍彈藥整修所賦予編號之彈藥。
- 9、其他經國防部認定之武器、彈藥。

(二)作戰物資：(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第四條)

- 1、單兵裝備。
- 2、傘具裝備。
- 3、模擬裝備。
- 4、光學裝備。
- 5、化生放核防護裝備。
- 6、其他經國防部認定之物資。

(三)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第五條)

- 1、戰備支援之雷達、通信、電子系統及其裝備。
- 2、軍事管理資訊系統。
- 3、其他經國防部認定符合作戰需求之軟硬體。

五、列管軍品等級：一等列管軍品、二等列管軍品、三等列管軍品。(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第六至第八條)

六、列管軍品層次：全系統、主要次系統、關鍵模組。(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

七、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依據「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三條明定專長領域項別為 1 戰鬥系統、2 陸用載台及其裝備、3 海用載台及其裝備、4 空用載台及其裝備、5 動力系統、6 飛彈火箭系統及其裝備、7 槍砲兵器系統及其裝備、8 武裝械彈及彈藥、9 高能武器系統及其裝備、10 資訊通訊技術及安全、11 單兵裝備、12 防護裝備、13 光學裝備、14 模擬裝備、15 偵測裝備、16 傘具裝備、17 其他經國防部認定，符合軍用規格之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